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執行董事之辭任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廖漢威先生(「廖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廖先生將繼續擔任本集團銷售及市場部董事總經理。廖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的原因主要由於他希望更專注及投入於本集團的銷售和市場部門的工作。辭職後,廖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廖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要提呈本公司 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廖先生於任職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衷心感謝。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同時宣布,許瑩瑩女士(「**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許女士,38 歲,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後,許女士將成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許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許女士自2017年1月起擔任星星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星星地產**」)之董事總經理。許女士擁有逾15年行政及公司秘書經驗。許女士現時為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定代表。許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許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7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除擔任星星地產董事總經理外,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許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三年期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許女士與星星地產簽訂的僱傭合約,許女士有權收取每月55,000港元的酬金及酌情表現花紅,酌情表現花紅主要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表現、行業薪酬標準及市況作出推薦而釐定。許女士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許女士擁有可讓其認購 2,676,000 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權益(定義見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除所披露者外,許女士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 XV 部通知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並無其他須予披露有關許女士之資料,亦無有關許女士重選董事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事官。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 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 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許女士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 亦無有關許女士的任命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事官。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許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張慧璇女士、廖漢威先生及龐錦強教授;一位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桄博士、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